

法院公告

徐文秀、石俊连、徐秀珍、刘广、徐秀明;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董志飞、董志成、蔚全奇;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白卫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卫东诉你与安年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6民初2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卫军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李卫东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核减已偿还利息4000元);二、被告安年久对上述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年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被告白卫军追偿;三、驳回原告李卫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700元,由被告白卫军、安年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查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陆向军、李培仁;

本院受理原告魏召银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三道桥法庭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22日

声明

内蒙古畅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份在报社刊登公章遗失声明,现我公司已经找到,声明启用之前丢失的旧章继续用于工作中。

内蒙古畅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公告

被继承人刘成欣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刘成欣(女,1943年3月24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郭志强于2020年12月1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刘成欣于2020年10月21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刘成欣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昆区友谊大街18号街坊坊72-54的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郭志强所有。现刘成欣已于2020年11月12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郭志强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郭志强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0年12月22日

吸收合并公告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归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64105R)继承。请相关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单位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847333966
联系人:李小勇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蒙华乌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法院公告

内蒙古成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木子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13号判决书,新劳仲定字[2020]第413号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译珂托育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闫佳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0]第469号判决书、新劳仲终字[2020]第469号裁定书。本院受理宋晓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0]第470号判决书、新劳仲终字[2020]第470号裁定书。本院受理任彩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0]第472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泛华朝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杨树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358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养正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郭小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07号判决书、新劳仲定字[2020]第407号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艾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艳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471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坤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永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4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25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凌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付佳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5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25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

废铁约37吨;起拍价:1400元/吨。(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说明:1.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且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在参加前交纳3万元的参拍保证金后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按我公司要求上传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方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材料及参拍保证金付款凭证(以上资料要求提供完全清晰的扫描件),经我公司按照委托方要求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https://paimai.caa123.org.cn/>,按照平台要求注册,以用户名及登陆密码参加竞拍活动,无用户名及密码无竞拍权;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提货履约金全部汇入指定帐户后,方可办理提货事宜,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15时结束。

报名咨询电话:15847133357 15024909890
看货电话:13847702290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遗失声明

孙瑞霞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辰乐岛小区2号楼5单元3楼西户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7年6月3日,收据号:0027195,金额:374238元,声明作废。

孙瑞霞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辰乐岛小区2号楼5单元3楼西户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8年1月21日,收据号:0025466,金额:10329元,声明作废。

孙瑞霞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辰乐岛小区2号楼5单元3楼西户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8年1月21日,收据号:0100770,金额:5455元,声明作废。

侯敬枝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辰乐岛小区2号楼5单元102号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0年7月31日,收据号:0065214,金额:3730元,声明作废。

侯敬枝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辰乐岛小区2号楼5单元102号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0年7月31日,收据号:1817238,金额:165524元,声明作废。

张刚庆将内蒙古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天辰乐岛小区3号楼5单元401退购房款收据遗失,开具日期:2008年6月12日,收据号:0063274,金额:100元,声明作废。

东胜区浩瀚门窗制作部不慎将建设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帐号:15050168664600000258,核准号J2050004053301,开户日期2017年9月5日,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支行,声明作废。

李海滨不慎于2020年9月30日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签发的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1232336,有效期限:2015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9日,此证在丢失之日后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本人概不承担。

本人不慎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机动车强制保险单以及标志丢失,流水号QBCC2050095433,CJBD2061360932,保单号ANEMK0MCTP20B002591V,投保人王永永,声明作废。

陈德友,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003区,原证号:01552,原宗地号:03231,现宗地统一编号:150725100003GB00231,声明作废。

鄂托克前旗杰腾车用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注册号:150623000007170)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道亨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MA0QNLQ76R)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李嘉欣《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Q150102761,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牛营子镇宏五家常菜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15339,声明作废。

本人郑广有(身份证号150430196902062471),不慎将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东一号2号楼2311购房收据遗失,面积:42.71平方米,金额:275314元,声明作废。

2020年12月22日

注销公告

鄂托克前旗杰腾车用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注册号:150623000007170,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经营,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鄂托克前旗杰腾车用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艾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贾二彬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6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居无忧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刘艳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7号);樊慧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8号);郑晓燕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9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1月26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8号楼5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2月22日

仲裁公告

孙慧(身份证号:152123198801021014);

孙艳茹(身份证号:15010319861030112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慧、被申请人孙艳茹《个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会定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地址及开庭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二楼208,联系人:张海燕,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中拍平台”(<http://pm.caa123.org.cn>)公开拍卖:“包头市固阳县阿拉塔大街原农行固阳县分理处营业用房(1-2层)”,该房产建筑面积140㎡,土地使用权面积86.7㎡,砖混结构,起拍价53.2万元,保证金10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就地展示,依现状拍卖,竞买人参加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报名时应按照网络系统提示缴纳保证金,办理报名参拍手续;3.买受人需在成交后3日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方可办理标的交接事宜,且应承担应承担的相关税费;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17点;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债权债务公告

刘静、张蕴梅:

经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小军(身份证号:150122198202085018)与刘静(身份证号:150103197707062520)、张蕴梅(身份证号:150103194811072522)之间的(2015)呼仲执证内字第59号债权纠纷一案中,已明确债权人李小军与债务人刘静、张蕴梅签订的《个人借款抵押协议书》、(2015)呼仲执证内字第59号执行证书、呼仲内字第1195号公证书内截止至2018年3月28日止所涉及的本金及各项利息合计:7700477元。现由于李小军与王庆凯(身份证号:150103195111261036)存在债务关系,并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将上述债权及2018年3月28日之后到案为止所产生的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王庆凯,并将向法院提出变更执行主体的请求,望债务人收到此通知得以知晓。

2020年12月22日

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川支公司上秃亥乡营销服务部地址变更的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川支公司上秃亥乡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5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上秃亥乡政府南200米
负责人姓名:韩海所
邮编:011700 联系电话:0471-8814047
机构编码:000002150125002 流水号:0253219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日期:2020年12月08日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